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11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1份(共1個電子檔) (001190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0620A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 三、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輪勤，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 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3302810，傳真：(04)23302764。

學務處 收文:110/01/14



1100000189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